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要點

108 年 3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9 年 5 月 2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9 月 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醫學院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6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09 月 0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醫學院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 本院為獎勵學術卓越之教師，提昇本院學術水準，特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凡本院專任教師在學術研究上獲有具體績效者，除特聘講座及講座教授、獲**國科會（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獎勵之受延攬人及本院彈性薪資暨特聘教授審查小組召集人及委員外，符合本辦法資格條件者得申請本獎勵金。

三、 本辦法所需之經費來源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或其他計畫補助經費項下支應，獎勵額度得視本院財務狀況調整之。

四、 申請資格標準：

(一) 本院專任教師於二年內至少有一件（含）**國科會（科技部）**計畫或二年內平均每年有經由本校申請具審查機制金額達 100 萬元以上之補助研究計畫，且五年內至少有三篇（含）以上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
(以上論文需以陽明大學或陽明交通大學名義發表始得採計)

(二) 三年內新聘專任教師於二年內至少有三篇（含）以上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

五、 審查機制：

(一) 由本院人力資源發展委員會下設彈性薪資暨特聘教授審查小組辦理審查。

(二) 參考本校研發處**研發指標資訊管理系統**之資料做為本院排序準則之依據，依其結果排序審定獎勵等級，並報請院長核定之。

(三) 排序公式計算如下：(最高點數為 100)

「計畫件數」PR 值* 1/5 +「計畫總經費」PR 值*2/5 +「歸類計分」PR 值* 1/5+「研究成果數」PR 值*1/5

1. 以全院專任教師前 5 年統計平均數計算，依教師個人數據排序後換算成百分等級(PR 值)為其點數。
2. 計畫採計需經由本校研發處及教務處申請並具審查機制之計畫。
3. 「計畫件數」及「計畫總經費」均不含：(1)卓越計畫(2)卓越後續計畫(3)核心設施(4)貴重儀器計畫；另產學計畫及榮台聯大計畫之經費及計畫件數則乘以 0.2。
4. 「研究成果」含期刊論文數、**學術專書**及專書論文數、專利或**技術轉移**件數等相關表現值。

(四) 比序作業細則：

第一階段等級比序：自排序結果排定獎勵等級。

第二階浮動區比序：

1. 比序方式：落在級距切點附近者，計算相鄰兩級教師表現之平均值、標準誤；級距切點加減一個標準誤之教師，經審查後決定等級。第四級切點後向下延伸二個標準誤，名單經審查後，通過者列入第四級增額獎勵人數。
2. 比序後依結果決定外審：

(1) 未超過標準誤：辦理外審作業，提本院彈性薪資暨特聘教授審查小組審議。

審查人數：每個浮動區由 2 位委員審查。

審查委員：由本院彈性薪資暨特聘教授審查小組委員審查，必要時得由院長邀請院外委員。

審查內容：**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申請績效表**（教學與服務得列入申請書內容做質性考量）

評分標準：分為極力推薦（3 分）、推薦（2 分）、勉予推薦（1 分）、不推薦（0 分）

(2) 超過標準誤：逕送彈性薪資暨特聘教授審查小組審議。

(五) 獎勵名額及支給額度依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第八條分配之額度及經費來源調整之。

六、 定期審議及評估機制：每二年辦理一次。

新聘特殊優秀教研人員：

1. 一年一次（研發處辦理）；
2. 於學院尚有可分配名額時，得於應聘當學期起至下次全院審議前採隨到隨審方式（本院辦理）。

（不含本校教學醫院及建教合作醫院轉任之新聘教師）

七、 績效要求：教師各面向之績效，應維持或優於本要點第四點資格規定。

八、 彈性薪資支給額度及核給期程：支給標準共四級，每期以 2 年為限。

新聘特殊優秀教研人員：支給標準共四級。每期以 3 年為限（研發處辦理）。

以隨到隨審申請者，支給期程配合全院期程辦理（本院辦理）。

1. 第一級每月 4 點。
2. 第二級每月 3 點。
3. 第三級每月 2 點。
4. 第四級每月 1 點。

九、 本獎勵之申請方式採線上申請，申請表件及相關資料至研發處網站辦理。

十、 申請人如經查證或檢舉提報資料填列不實，本院將全數追回相關彈性薪資或獎勵支給並公告。

十一、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或經費來源另有規定者，則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十二、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